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萬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家卉	51年01月17日	女	臺中市	民主進步黨	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畢	凱達格蘭學校第十七期國策班 教師合格證書 國小任職游泳教師 幼稚園專任教師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長青會總幹 事	 一、用《心》出發,以《聽》做起傾聽里民聲音,反映民意,維護權益,解決問題,讓我們福順里成為幸福宜居住的好地方。 二、廣設社區安裝監視系統,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三、照顧中低收入弱勢族群,落實關懷老人共餐服務,讓長輩結交朋友,分享經驗關心健康。四、開辦居家式托育服務培訓福順里專業保母人員技術士證。 五、提升社區年青人生育補助一萬元。 六、保證福順里污水處理補助、資源回收補助款,清廉、公開、透明分配全數用在里民身上。七、提供里民法律諮詢服務,保護里民權益。 八、廣邀藝文團體演出,提升福順里藝文氣息。
2		陳志誠	51年02月23日	男	新北市	無	一、社子國小畢業 二、明倫國中畢業 三、開明商工畢業 四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 科學校畢業	委員 二、財團法人葫蘆寺顧問	 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且有效率的善加運用里民共同擁有的「公基金」(各種回饋金、里鄰建設補助經費、睦鄰互助獎勵金)等,並隨時公佈其使用情形及明細,讓全體里民共同來監督及享受它所帶來的建設和福利。 二、落實里內防火救災等警訊軟硬體之設置及汰舊換新,以保障所有里民身家性命之安全。 三、時時用心,親力親為加強本里市容查報、纜線整頓及街道、綠地、防火巷之衛生清理及消毒維護工作,藉以改善並提昇里民的生活品質。 四、處處關懷,定期幫助、尊重里內各種族群的生活需求等,如努力爭取里內孩童、老人、身障、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等弱勢族群的助學津貼、獎助學金、社會福利(慰問金)、喪葬急難救助及各種生活補助等。 五、秉持著之前當里長的熱忱,繼續努力做好里內各種大、小型基礎建設及福利設施的爭取。而在服務鄉親時絕對超黨派、實現在地與外來都能不分彼此一家親。

第 191 投開票所地點: 重慶北路 4 段 49 巷 40 弄 56 號【慈信宮】(福順里 1-5、17 鄰)

第 192 投開票所地點:重慶北路 4 段 49 巷 15 弄 1 號【百齡教會】(福順里 6-9、11 鄰)

第 193 投開票所地點:延平北路 5 段 136 巷 1 號 1 樓梯廳【臺北市立圖書館葫蘆堵分館】(福順里 10、12-16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選 人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選欄

次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